##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在仔细阅读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,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,认为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。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集	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对第三届
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	页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》 5.5.5.5.5.5.5.5.5.5.5.5.5.5.5.5.5.5.5.	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文华:	
/ 'J / ·	

赵旭强: \_\_\_\_\_

2022年4月18日